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32

吳財仔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32 上訴人吳財仔為一艘單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27-128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上訴人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被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9.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2.0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3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⁴ 上訴文件冊第 21-23 頁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申請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及
-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30%）。
10. 工作小組未有收到申請人就初步決定作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上訴理由

11.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應被視為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漁船，理由包括⁶：
- (1) 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有 30-40%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以果洲群島及橫瀾島以東一帶水域為多；及
 - (2) 上訴人附上『石排灣冰廠』就上訴人由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間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該冰雪記錄**』）、『二利有限公司』就有關船隻由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期間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該燃油記錄**』）、

⁵ 上訴文件冊第 24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5-31 頁

及『協新海產貿易公司』就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該售魚記錄**』），以支持其陳述。

12.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回應⁷：

- (1) 該冰雪記錄及該燃油記錄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均有部分月份沒有交易記錄、而有部分月份顯示上訴人在香港補給分別只有一至五次不等（冰雪）及一至兩次（燃油），補給並不頻密；及
- (2) 該售魚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獲；再者，大部分記錄為上訴人申請特惠津貼後的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的作業情況。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3.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親自出席；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4. 上訴人補充說：

- (1) 有關船隻的作業路線大致由橫瀾島以東起航，一直向 東北 航行至香港水域以外再繼續作業，其後以相同路線駛回橫瀾島一帶；及

⁷ 上訴文件冊第 25-31 頁

- (2) 上訴人聲稱自己沒有特別向『協新海產貿易公司』要求登記日期前的銷售記錄，自己亦未有檢視該售魚記錄的日期就將其記錄交予委員會。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5.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6.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7.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的近岸拖網漁船。委員會故批准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18. 委員會認為該冰雪記錄及燃油記錄是有力並有利上訴人的證據。其記錄所顯示的交易覆蓋 2009 年至 2011 年，能夠充分證明上訴人在登記當日前的作業模式是對香港水域有某程度的依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在 2009 年有 32 次冰雪補給、2010 年有 33 次、2011 年有 37 次，而每次補給大概相隔 5 至 8 天。
19. 此外，上訴人從 2009 年至 2011 年一共有約 30 多次的冰雪補給分量是不多於 3 噸。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在盛載這分量的冰雪從石排灣出發，不大可能航行太遠的距離或作業太長的時間，上訴人故較可能有一定的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20. 至於燃油補給，上訴人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約每月有一至兩次，平均每次購買 60 多桶油渣。平均來說，上訴人每 3 次補給冰雪便隨即補給燃油一次。其補給頻密度和分量是一致，顯示上訴人有在香港作補給的習慣。委員會認為若上訴人並非

對香港水域有一定依賴的話，他便不太可能會經常回香港作補給，因這做法不符合經濟效益。

21. 反而，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該聆訊就作業路線所提的證供並不可信。上訴人在其申請表格曾填寫香港水域外的作業地點為『擔桿』，卻在聆訊時聲稱自己從橫瀾島以東起航作業，一直向 東北 駛至香港水域以外。委員會留意到擔桿為果洲群島以南，假若有關船隻由橫瀾島向東北航行根本無法到達擔桿。上訴人的口供跟申請表格的內容有很大的出入，其可信性成疑。
22. 雖然委員會得悉上訴人所聲稱的航線是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較少覆蓋的一帶，不過委員會仍需要上訴人提供確實的證據以支持其陳述。
23. 最後，委員會在綜合以上的證據後認為上訴人無法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較高 的近岸拖網漁船類別。

結論

24. 上訴人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批准此上訴，認為上訴人能證明他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 較低 的近岸拖網漁船。

個案編號 AB0132

聆訊日期：2018年5月25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羅志遠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鍾珊珊博士
委員

上訴人：吳財仔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